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0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JANNAM TADSADA (中文姓名：塔沙啦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7022號），本院訊問後，被告自白犯罪（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391號）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JANNAM TADSADA犯非法製造刀械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武士刀貳把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「民國108年11月1日至114年8月5日間某日」應更正為「民國110年間」；證據部分「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」應更正為「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伸港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」，「扣押筆錄及扣押品目錄表」應更正為「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」，並刪除「贓物認領保管單」，另補充「被告JANNAM TADSADA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案係警察於114年8月7日10時許受理案外人柯宗佑報案稱於114年8月7日9時30分許在彰化縣伸港鄉工西二路道路上草叢發現本案2把武士刀，嗣被告於114年8月8日報案稱其於114年8月5日19時許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遭毆打且

對案外人PRANGTHONG KOMSAN提出傷害告訴，並陳述有拿取刀子防身，惟遭PRANGTHONG KOMSAN奪走，嗣經警將本案2把武士刀照片供被告指認，被告坦承本案2把武士刀為其所所有，始知悉本案2把武士刀為被告所有，復經警於114年9月22日詢問被告本案2把武士刀如何取得，被告並供稱係其使用工廠內鐵條加工成刀子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（見偵卷第29至34頁），並有證人即案外人柯宗佑於警詢之證述（見偵卷第37至38頁）、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伸港分駐所115年5月6日警員職務報告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在卷可憑，被告是在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尚不知本案2把武士刀為何人持有前主動告知為其持有，復經警詢問後再告知為其製造，被告乃對於未發現之罪自首而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又警察於114年9月22日詢問被告時，有將本案2把武士刀交還被告後復即查扣，此雖據被告於警詢供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，並有贓物認領領據單附卷可考，然本案2把武士刀既已由柯宗佑交予警方查扣在先，顯見本案2把武士刀非因被告報繳而為警查扣，縱因警方形式上有發還被告後立即查扣之舉，亦無從認定本案2把武士刀係由被告主動報繳，是本案並無從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。另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，惟其本案犯行既係製造刀械，並無刀械之來源，且其去向係由柯宗佑報警後查知，並非由被告供述，要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所規定「供述全部槍砲、彈藥、刀械之來源及去向，因而查獲或因此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」之要件不符，無從依該條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，附此指明。

三、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刀械係屬具有高度危險性之物品，被告竟非法製造本案2把武士刀，對人身安全、社會秩序造成潛在危險，應予非難；兼衡其並無前科，素行尚佳、再考量被告製造刀械之種類、數量、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製造後持有之期間、犯後自首並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其於

01 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及收入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
02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
03 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扣案本案2把武士刀，經鑑定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
05 之刀械，為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06 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
07 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
09 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陳顥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建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亦忱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上訴狀，
15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蔡忻彤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1項

20 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刀械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
21 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
23 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未經許可，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
25 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

2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7022號

30 被 告 JANNAM TADSADA （泰國籍）

31 0000000000000000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
06 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JANNAM TADSADA於民國108年11月1日至114年8月5日間某
09 日，在其任職之『昇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』工廠內，自行撿
10 拾鐵條2支並磨製成為刀柄長24公分，刀刃長51公分及刀柄
11 長25公分，刀刃長60公分，已開封之刀械2把後，製造成槍
12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刀械(武士刀)，持有並放置在其上開住處。嗣於114年8月5日19時許，因PRANGTHONG KOMS
13 AN(已另發布通緝)與友人皮塔前往上開住處欲向JANNAM TAD
14 SADA催討債務，雙方發生衝突，JANNAM TADSADA遂拿出自行
15 磨製之武士刀2把欲攻擊PRANGTHONG KOMSAN，詎料上開武士
16 刀遭PRANGTHONG KOMSAN搶走並拋棄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
17 00號附近草叢，後因柯宗佑拾得上開武士刀2把後報案，經
18 警到場扣得該武士刀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19
20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請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證據：

- 23 (一)被告JANNAM TADSADA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24 (二)同案被告PRANGTHONG KOMSAN警詢中之供述。
25 (三)證人柯宗佑、黃碧君警詢中之證述。
26 (四)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扣押筆錄及扣
27 押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彰化縣警察局114年8月27日
28 彰警保字第1140068726號函文。
29 (五)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附近草叢之現場照片。

30 二、核被告JANNAM TADSADA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
31 14條第1項之未經許可製造刀械罪嫌。又被告未經許可持有

01 武士刀之低度行為，為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02 爰請審酌被告未經許可製造武士刀，對社會治安具有潛在之
03 危險性，然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堪稱良好，請
04 量處適當之行，以啟自新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9 檢 察 官 陳 顥 安